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关联交易议案。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合作，签订《代理人身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代销人身保险产品，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养老保险等符合监管机构保险产品审批备案管理有关要求的产品，协议有效期3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

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法定代表人为吴爱军，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南京路189号津汇广场2座17层、18层、19层、20层、21层01单元、23层。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2亿元，后经历7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7亿元。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交易按照“报行合一”有关要求，本行代销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产品的手续费率执行其向监管报备的手续费率上限。交易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公允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3年，每年最高实现代销手续费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度交易金额占本行2026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人民币1525.83亿元的0.01%，三年交易金额占本行2026年3季度末资本净额人民币1525.83亿元的0.02%。

五、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一）本行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关联交易议案。

有效表决票数13票，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6名独立董事对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